

議題研析

一、題目：美國第二十一世紀科技輔具法簡介及借鏡

二、議題所涉法規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長期照顧服務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輔具是「輔助器具」的簡稱，廣義而言，只要能「幫助人類達到活動及各種功能目的」的輔助器具與工具都算是輔具¹。我國衛生福利系統的輔具補助制度包括「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及「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期透過輔具評估、專業診斷及費用補助等方式，協助身心障礙者及長期照顧需求者取得適切之輔具及相關服務²。

因應高齡化及失能照顧需求增加，衛生福利部於115年7月1日起推動長照3.0智慧科技輔具全租賃新制，在現行第一組傳統輔具購置租賃給付額度每3年4萬元之外，新增第二組智慧科技輔具全租賃給付額度每3年6萬元，採二擇一由民眾視需要進行選擇³。

四、問題爭點

雖然長照3.0上路後，「智慧輔具租賃」被視為其中一項重要政

¹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CNS 15390 身心障礙者輔具一分類與術語》，網址：<https://newrepatt.sfaa.gov.tw/home/cns15390>，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8日。輔具依其「主要任務功能」共分為11大類，分別是：1.個人醫療輔具；2.技能訓練輔具；3.矯具與義具；4.個人照顧與保護輔具；5.個人行動輔具；6.居家生活輔具；7.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與改裝組件；8.溝通與資訊輔具；9.物品與裝置處理輔具；10.工具、機器與環境改善輔具；11.休閒輔具。

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政府輔具資源服務與補助〉，<https://newrepatt.sfaa.gov.tw/home/gov-repat-service/wlfrIntro1>，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8日。

³ 衛生福利部，長照智慧科技輔具全租賃制7月起上路 首批17件產品通過審議納入給付，115年7月1日，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16-87062-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9日。

策，然而，智慧輔具具有科技更新快速、設備使用高度個別化及須持續維護等特性，導致實務上出現設備提供與後續服務銜接不足、補助及服務制度彈性有限，以及租賃、維護及再利用等商業與服務模式有尚待建立等困境⁴。

五、探討研析

（一）美國第二十一世紀科技輔具法簡介

美國於2022年透過《第二十一世紀科技輔具法》（21st Century Assistive Technology Act），重新授權並修正1998年《科技輔具法》（Assistive Technology Act of 1998），相關規定現編入29 U.S.C. §§ 3001 – 3008⁵，共計8條條文，主要規範內容包括：

1. 建立「輔具設備＋輔具服務」完整體系

依29 U.S.C. §3001，美國科技輔具政策旨在提升各年齡層身心障礙者取得及使用科技輔具之能力，並促進其自主生活及社會參與；另依§3002，科技輔具不僅包括協助身心障礙者增加、維持或改善本身功能能力之設備，亦包括協助其評估需求、選擇、取得、使用、維護及修理等相關輔具服務；換言之，政策的支持範疇並非只是輔具本身，而是涵蓋「設備取得」及「使用支持」之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完整服務⁶。

2. 透過州科技輔具計畫建立多元取得與使用服務體系

依29 U.S.C. §3003，聯邦政府補助各州維持綜合性州科技輔具計畫，各州計畫除應提供設備展示及試用、短期借用等服務外，亦包括設備再利用、融資及相關資訊轉介機制。設備再利用計畫得透過

⁴ 張慶光，長照3.0智慧輔具推動的困局及解方，聯合報，115年8月2日，網址：<https://health.udn.com/health/story/6631/9663255>，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8日。

⁵ CONGRESS.GOV，網址：<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7th-congress/house-bill>，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9日。

⁶ Cornell Law School，LII（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康乃爾大學法學院），29 U.S. Code Chapter 31 -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網址：<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29/chapter-31>，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11日。

交換、修理、回收或其他方式重新配置輔具，並得以銷售、借用、租賃或捐贈等方式提供給有需求者；降低成本及使用者的經濟壓力。另依§3004，透過保護及倡議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取得及使用科技輔具之障礙；§3005則提供技術協助及資料蒐集支持，以強化州科技輔具計畫之推動⁷。

3. 透過全國性計畫及行政、經費機制維持制度運作

依29 U.S.C. §3006，聯邦政府得推動具有全國性重要性之科技輔具計畫，重點包括增加身心障礙者取得及使用科技輔具之機會，以及促進州科技輔具計畫與其他公共服務體系之合作；§3007及§3008則分別規範相關行政事項及經費授權、保留與分配機制，使科技輔具政策得以透過聯邦與州政府之合作持續推動⁸。整體而言，美國科技輔具法制可說是透過聯邦資金、州計畫及公私部門合作，形成包括「評估—展示—試用—取得—租借—維護—修理—再利用」多元支持網絡。

（二）我國法制建議

1. 建構跨部會的「全人導向」輔具服務與檢討機制

我國輔具補助現況因應不同對象與不同性質輔具分散於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不同部會，除浪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外，更難以對一個全人的輔具需求者進行整合性服務⁹。爰建議建立跨部會之輔具服務整合及協調機制，統合輔具評估、取得、租賃、維護及再利用等服務，並強化相關資料蒐集及成效評估；另應建立輔具給付及租賃項目之滾動檢討機制，定期依科技發展、使用需求及實務服務成效，檢討及更新給付及租賃產品清單，以提升制度之即時性及適用性。

⁷ 同前註之§3003、§3004、§3005。

⁸ 同註6之§3006、§3007、§3008。

⁹ 許乃文，〈從 CRPD 觀點省思我國身心障礙者科技輔具服務政策〉，《社區發展季刊》，第184期，112年12月，頁206。

2.落實「以使用者為中心」的適配評估與追蹤維護

建議明確界定輔具政策並非僅提供單一設備，而是必須涵蓋評估需求、選擇、維護及修理之「相關服務」。因此，未來如推動輔具租賃法制化，宜明定租賃服務提供者落實「定期適配評估與維修保養」的循環機制。同時，應參考長照人員培訓制度¹⁰，強化輔具評估人員的定期教育及訓練，要求在評估過程中充分聆聽使用者意見，確保租賃服務能真正契合需求者的實際生活。

3.研議訂定獎勵扶植本土產業研發並與租賃及回收利用形成循環系統

囿於部分科技輔具之使用者非大眾或普遍性，導致企業基於成本考量未能積極投入相關輔具之研發，致使國內甚多科技輔具均由國外進口，導致價格居高不下且加重需求者經濟負擔¹¹。爰建議在推動輔具租賃法制化時，宜研議納入產業輔導與獎勵措施，鼓勵具有高科技專業之本土企業投入智慧輔具的研發與製造，並引導其進入全人輔具租賃市場，建構從「本土研發、租賃媒合到回收再利用」的完整產業循環系統，以保障民眾取得輔具的可近性與可負擔性。

撰稿人：黃薇蓉

¹⁰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

¹¹ 許乃文，同註9，頁204。